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5年3月13日（星期一）下中午12時30分

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

主席：詹森林教授

出席：黃榮堅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
許士官副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

請假：顏厥安教授（休假）

列席：謝銘洋教授、王文宇教授、王泰銓教授、姜皇池副教授

紀錄：詹濶庭助教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碩士班發表論文相關規定案

說明：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的「碩士班課程改革案」關於發表論文一點，規定內容「1.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於法律學院各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於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之證明文件，俾便查核。」

二、上述規定，是否限定一人獨自發表，或是接受共同發表但至多幾人共同發表？

決議：為表彰碩士班學生獨立研究精神、達到自動學習之目的，上述規定關於發表部分限定為一人獨自發表。

第二案：博士班論文初稿審查人選案

說明：

姓名	學號	組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學科考試科目
梁	D88A210	外籍生 不分組	從國際海洋劃界原則和實踐論中國EEZ與大陸架劃界問題—以黃海和東中國海劃界問題為中心	王 教授 姜 教授	中國社會主義法律概論（本組）、法律史專題研究（外組）
廖	D88A210	公法組	台灣財政投融资法	蔡 教授	財政法專題

			制度之研究		研究（本組）、法律史專題研究（外組）
林	D89A210	民商法組	銀貨兩迄的智慧—支付法制的解構與型塑	王 教授	公司法專題研究（本組）、生命、倫理與法律（外組）
李	D90A210	民商法組	從公共衛生論醫藥專利權之保護與限制	謝 教授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本組）、法律史專題研究（外組）
鍾	D863210	基礎法學組	國家與法做為人民的自我組織：論威瑪時代 Hans Kelsen, Carl Schmitt 與 Hermann Heller 對法最終証立依據的分析	顏 教授 葛 教授	法與社會理論專題研究（本組）、國家學與國家法（外組）
黃	D92A210 0	公法學組	稅法對私法的承接與調整	葛 教授	行政法專題研究（本組）、稅務專題研究（外組）

決 議：

一、 審查委員名單

學生姓名	審查委員①	審查委員②	審查委員③	審查委員④	審查委員⑤
廖	000	000	000	000	000
林	000 或 000	000	000	000	000
李00	000	000	000	000	000
鍾00	000 或 000	000	000	000	000
梁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依本系博士候選人評審作業要點第五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習學分

後，至遲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提出博士候選人申請。」黃oo同學未提出博士候選人申請，而逕行學位考試之論文初稿審查申請，不符合本點規定。且另依同作業要點第六條，研究生提出博士候選人申請時，應備其下列文件，其中第三款：通過學科考試之證明。黃oo同學未通過學科考試，依本規定無法提出博士候選人申請。綜上說明黃世oo同學本學期不可提出論文初稿審查申請。

臨時動議：無